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56號

移送機關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俊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9日發文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俊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氣孔刀1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俊清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7月25日下午12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林俊清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）。

（三）經警察當場查獲，並扣得氣孔刀1把在案可佐。移送書雖記載查扣水果刀1把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然扣押筆錄卻記載為菜刀1把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院依扣案刀具照片所顯示大小及結構判斷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認將該刀具稱呼為水果刀似非適當，故依其結構稱呼為氣孔刀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扣案之氣孔刀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__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